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12822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5012822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人事資料資安防護韌性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開發之資訊系統透過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eCPA）單一簽入者，自115年12月8日起全面實施「多因子驗證機制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5年6月30日總處資字第1155000151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人事總處eCPA為各項人事資訊系統之單一登入入口，因涉及重要人事資料之存取與運用，其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屬高級。依115年1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，有關防護需求等級屬高級之資通系統，對資通系統之存取採取多因子鑑別技術，以強化使用者身分確認及帳號存取安全，降低未經授權存取、帳號遭盜用及資料外洩等風險，確保人事資料安全，提升整體資通安全防護韌性。
- 三、為配合前開規定並強化人事資訊系統安全防護，人事總處開發且透過eCPA登入，標籤為A至D類的各項資訊系統，如

115/07/02



WebHR、MyData、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、終身學習入口網.....等(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除外)，自旨揭日期起全面採行多因子驗證機制，使用者透過eCPA登入人事總處系統時，必需以自然人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等具身分驗證功能之憑證完成登入作業，以確保帳號身分之正確性及資料存取安全。

四、請協助宣導同仁預為準備相關憑證及設備，以利後續順利完成登入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